

# 连云港中谷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谷废弃油脂再生利用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中谷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28日组织召开了“中谷废弃油脂再生利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中谷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程皓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中谷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顺发路与东环路交口北100米路西，租用石梁河南辰工业集中区新建的标准厂房，购置劈桶机、干燥锅、脱酸塔、螺旋板冷凝器、水环真空泵、天然气锅炉等生产设备，新建连云港中谷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谷废弃油脂再生利用项目。

###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连云港中谷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谷废弃油脂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18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4]1016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7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5.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中谷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谷废弃油脂再生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2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

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东车间储罐废气、卸料区及清洗区废气、东车间工艺废气、化验室废气、西车间储罐废气、卸料化油区废气、西车间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及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东车间储罐废气、卸料区及清洗区废气、东车间工艺废气、化验室废气合并经 1 套“静电油烟油雾净化器+三箱式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西车间储罐废气、卸料化油区废气、西车间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合并经 1 套“静电油烟油雾净化器+三箱式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东车间、西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未被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加大集气率、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产过程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废水、喷淋废水、锅炉排水、沉淀后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pH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除油+厌氧反应+预氧化+多级 AO+MBR+多介质过滤+RO 膜反渗透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管网进入南辰社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机组、过滤机、空压机、离心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次、过期原料、沉渣（油渣）、滤渣（废白土）、脂肪酸、废油、污泥、废过滤介质、废 RO 膜）、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建有一般固废库及危废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中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硫化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24)中锅炉补给水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两者取严）要求，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南辰社区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次、过期原料、沉渣（油渣）、滤渣（废白土）、脂肪酸、废油、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介质、废 RO 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已签订处理处置合同，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 （六）其它

连云港中谷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722MA7CNRFL7U001Q。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备案编号：320722-2024-049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中谷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谷废弃油脂再生利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 六、验收结论

中谷废弃油脂再生利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车间密闭措施，完善有组织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强化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人员培训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 3、进一步规范建设固废暂存场所，确保各类固废收集、分类、处置合理合规。
- 4、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 5、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及事故废水收集截流措施。

验收组：

2024 年 9 月 28 日